

劉知幾與鄭樵史學之探討

吳天任

(一)、引言

我國歷代史書作者多而史學家少，據梁啓超云：

批評史書者，質言之，則所評即爲歷史研究法之一部份，而史學所賴以建設也。自有史學以來，二千年間得三人焉，在唐則劉知幾，其學說在史通；在宋則鄭樵，其學說在通志總序及藝文略、校讐略、圖譜略；在清則章學誠，其學說在文史通義。（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又云：

中國史學的成立與發展，最有關係的有三個人：一、劉知幾；二、鄭樵；三、章學誠。……此三人要把史學成爲科學，那些著作，有許多重要見解，（按指三人所著書）我們要研究中國史學的發展和成立，不能不研究此三人。（同上補編四章丑項）

由此足見劉、鄭、章三人對我國史學界之影響。良以歷代史書作者，皆只按成法，撰著史書。

，而於史義、史例、史法及史書之得失等問題，鮮有論及。即偶有論者亦不過零碎片段，鮮有系統條理之發揮，有之惟劉知幾、鄭樵、章學誠三人。劉、章固自有專著之史通及文史通義，至鄭樵之通志全書，雖屬史書性質，而其中之總序及二十略之藝文、校讐、圖譜諸略，固史學專著，研究我國史學之發展，不能不讀此三人之書。

章氏之學，余別有「章實齋的史學」專著（商務民國六十八年版），發揮甚詳，不另述。茲特言劉鄭兩家之史學，就其所論要旨，分別歸納、列述於後：

(二)、劉知幾之史學

劉知幾，字子玄，唐彭城人。生高宗龍朔元年，卒玄宗開元九年，年六十一。（六六三—七三七）自幼喜讀史書，及長，舉進士，官著作佐郎，累遷至鳳閣舍人兼修國史，與徐堅、吳兢同修實錄。後與宰相蕭至忠及武三思等不合，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譏評今古。自謂

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云。（史通自敘）

史通原五十二篇，今本內篇三十六，另體統、紀繆、弛張三篇，有錄無書。外篇十三，合爲四十九篇。

內篇目錄：

六家	二體	載言	本紀	世家	列傳
表歷	書志	論贊	序例	題目	斷限
編次	稱謂	採撰	載文	補注	因習
邑里	言語	浮詞	敍事	品藻	直書
曲筆	鑒識	探蹟	模擬	書事	人物
覈才	序傳	煩省	雜述	辨職	自敘

外篇目錄：

史官建置、古今正史、疑古、惑經、申左、點煩、雜說上、雜說中、雜說下、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暗惑、忤時。茲就劉氏論史主張，抉其要旨之肇肇大者，約得下列各節：

(一)辨體 劉氏論史，先之以辨別體例，故凡所著述，大爲史官所嫉，雖任當其職，而吾

家爲記言之史、春秋家爲記事之史、左傳家爲編年之史、國語家爲國別之史、史記家爲紀傳之通史、漢書家爲紀傳之斷代史。六家總結曰：「於是考茲六家。商榷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樸散淳銷，時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故六家之後繼之以二體焉。又繼之以正史各類，曰本紀、曰世家、曰列傳、曰表歷、曰書志、曰論贊、曰序例，各以一篇詳其原委得失。其間二體之後，本紀之前，羼入載言一篇，蓋以史書列傳、常錄章奏賦頌，未免文氣隔越，以爲此等文章，宜另立一冊，不宜入傳，如後世章學誠之方志、於志與掌故之外，另立文徵，所謂三書分立也。而後世以爲不便，多不遵行。

(二)史料與史書之釐定 劉氏既定六家二體之例，後人每指爲如此分別，不免限制後世史體發展，而史料與史書，混淆不清，漸且史料變爲史書附庸。殊不知劉氏此種分體，不過爲後人分類研究，並說明史學發展過程。其於史料與史書之釐定，固已言之甚明。謂：

夫史之爲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史者，貴乎雋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史官建置) 所謂「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此卽史料與史書之別，如此

分別，釐然不混，實劉氏一種超越見解，後世鄭樵「史者，官籍也；書者，書生之所作也。」(夾漈遺稿與方體部書)與章學誠「記注」與「撰述」分別之所本，「史」與「記注」卽史料，「書」與「撰述」卽史書，章氏所謂「史學之兩大宗門」(與邵二雲論修宋史)其言較爲詳贍，雖時代進步，析理愈明，而實劉氏開其先河矣。

(三)崇斷代 於紀傳史中，獨取斷代之漢書，不取通史之史記，其論史記云：

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邈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國家一政，而胡越相懸，敍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六家史記家)

論漢書云：

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同上漢書家)

此僅爲後世讀史方便言之，於歷史之連貫性，蓋未嘗措意，劉氏旣主史須斷代，故嚴於斷限，謂：

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同上漢書家)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旣以編年爲主，唯敍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本紀)

論列傳云：

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傳旣爲釋紀，乃補紀之不足，而詳其事實者。而後史列傳，則：

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蹟，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並列傳)

對於表志，亦有抑揚去取之意，極贊司馬遷之創表，謂：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外篇雜說)

「明彼斷限，定其折中。」不必「濫引他事，豐其部帙。」(並斷限)

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旣主斷代，則與前此梁武帝之敕撰通史，必曲爲鋒擇，強加引進，則列國年表，或

可存焉。何者，當春秋戰國之時，天下無主，群雄錯峙，各自年世，若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如兩漢御歷，四海成家，公卿既爲臣子，王侯才比郡縣，何用表其年數，以別於天子者哉？

於班固漢書之古今人表，則力斥其非：

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鵠巢，薦施松上，附生疣贊，不知翦截，何斷而爲限乎？

(並表歷)

對書志則有刪改前例，及增立新志之主張，其刪改前例，則以天文、五行、符瑞等志，諸史相仿，殊爲煩費，謂：

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卽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竊以國史所書，宣述當時之事，必爲志而述天象也，但載其時慧孛氣祲，薄食晦明。……若乃體分濛湧，色著青蒼，丹曦素魄之躔次，黃道紫宮之分野，旣不預於人事，輒編之於策書，故曰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

至於：

災祥之作，以表吉凶，……此乃關諸天道，不復繫乎人事。……而班固就加纂次，曾廢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

劉氏之意，以爲天地災祥之異變，非當時之事，及與人事理亂有關者，不宜書之於史。力斥漢書五行志之錯誤失實，其於歷代藝文志，於前代典籍皆爲著錄，未免繁蕪，是宜有所刪削，謂：

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頻互出，何異以水濟水？……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鄭下文儒之士，讐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

主張藝文志只錄當時作者，不宜濫及前代。其後清撰明史，於藝文一志，不及前代，殆取劉氏之論歟。

劉氏主張新增之書志有三，謂都邑、氏族、方物也。釋之曰：

蓋可以爲志者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何者？京邑翼翼，四方是則，千門萬戶，兆衆仰其威神，虎踞龍蟠，帝王表其尊極。兼復土墻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諭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且宮闈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

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金石、草木、縞紵、絲枲之流，鳥獸、蟲魚、齒革、羽毛之類，或百蠻攸稅，或萬國僕供，夏書則編於禹貢，周書則託於王會。……觀之者擅其博聞，學之者騁其多識，自漢氏拓境，無國不賓。……爰及魏晉，迄於周隋，同，勢使之然也。……魯史所書，實用此道

咸亦遐邇來王，任土作貢，異物歸於計吏，奇名顯於職方，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首。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能言吾祖。……逮乎晚葉，譜學尤煩，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之下。(以上並書志)

劉氏之言如此，其後鄭樵通志之氏族、都邑、金石與昆蟲草木各略，殆皆本於劉氏所言而增編者也。

(五)斥論贊之煩贅 諸史於書後多繫論贊，蓋原於左氏傳之「君子曰」，史公繼之，繫以「太史公曰」，自是史書皆以爲例。范曄後漢於論後又加贊語，此種書後論贊，劉氏則斥爲煩贅，謂：

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

，……及後來贊語之作，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贅彌甚。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論贊)

自此論出而唐以後諸史，有論無贊，至明修元史，且並論而無之，蓋遵劉氏之說也。

(六)明略遠詳近之旨 荀子非相篇云：「傳

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此乃歷史略遠詳近之公例。劉氏於此特詳加闡釋，謂：余以近史無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也。……魯史所書，實用此道

。……且其書自宣成以前，三紀而成一卷者，至昭襄以下，數年而占一篇。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不詳，年淺近者撰錄多備。……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棊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

又曰：

往之所載，其簡如彼，後之所書，其審如此。若使同後來於往世，限一概以成書，將恐學者必詬其疎遠，尤其率略者矣。（並煩省）

良以時代進步，人事增煩後之所錄，必詳於前。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謂遷敍三千年事，五十萬言，固敍二百四十年事，八十萬言，是班論詳略之理，乃放之古今中外而皆準者，其識不如馬也。此不明略遠詳近旨，史之優劣，豈可以篇幅短長論之哉？劉氏本荀子之論，而深見偶乎遠矣。

(七)史料須博採慎擇
於史書材料劉氏主張
須採訪諸說，與博參雜史。茲分述如下：

甲、採訪諸說

劉氏云：

吾猶及史之闕文。是知史文有關，其來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者哉？

蓋珍裘以衆腋成溫，廣廈以群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客，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群言，然後能成一家，傳諸不朽？以下歷述左氏受經立傳，廣採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聚編成錄，不專憑魯策孔經，故書成而殫見治聞若斯之博。馬遷史記，則廣採

世本、國語、國策、楚漢春秋。班固漢書，則自太初以後，又雜引劉氏新序、說苑、七略等，故能取信一時，擅名千載。但不能如晉史之多採諸小辯、神鬼怪物，爲非聖亂神之書，故採訪之餘，必慎加別擇，否則「雖取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並採擇）

乙、博參雜史

除正史外之雜史，亦須博參

「是知編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所舉史流雜著凡分十種：

子、編紀

謂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者，如

丑、小錄

謂獨舉所知，編爲短部者，如

寅、戴達竹林名士論、王粲漢末英雄記等。

卯、瑣言

謂街談巷議之可觀者，如劉義

辰、郡書

謂鄉人學者所編之地方人物記

巳、家史

謂高門才子，記其先烈，以胎

午、別傳

謂賢士貞女同歸於善之記錄，

未、雜記

謂陰陽怪異之紀錄，如干寶搜

申、地里書

謂郡國山川人物之記錄，如

酉、都邑簿

謂有關帝京之記錄，如潘岳

關中記、陸機洛陽記等。
此外尚有子書之近史者，未經列入，然亦雜史之一，故云：

又案，子之將史，本爲二說，然呂氏淮南，玄冕抱朴，凡此諸子，多以敍事爲宗，舉

而論之，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異，不復

編於此科。……然則芻蕘之言，明王必擇，

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

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

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

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

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

，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並雜述）

凡此卽今世所謂史料，必須博採，尤須善擇，

皆作史者之事也。

(八)反對設局監修

劉氏反對設局監修之史，

設局修史，源於漢之東觀，劉氏史通辨職篇雖

言晉康帝以武陵王領秘書監，北齊以和士開監

修禮書，而主旨專在刺唐修諸史，皆設館以大臣

監領，此輩原非史才，徒以貴臣見幸，故引進

史官，既多非才尸位，而修成之史，終不若私

修獨斷之能垂不朽也。其言曰：

大抵監史爲難，斯乃尤之尤者，若使直

若南史，才若馬遷，精勤不懈若揚子雲，諳

識故事若應仲遠，兼斯具美，督彼群才，使

夫載言記事，藉爲模楷，揚管操瓢，歸其儀

的，斯則可矣。但今之從政則不然，凡居斯

職者，必恩幸貴臣，凡庸賤品，飽食安步，

坐嘸畫諾，若斯而已矣。夫人既不知善之爲

善，則亦不知惡之爲惡，故凡所引進，皆非其才，或以勢利見升，或以干祈取擢。……或當官卒歲，竟無刊述，而人莫之省也；或輒不自揆，輕弄筆端，而人莫之見也。由斯而言，彼史曹者，崇局峻宇，深附九重，雖地處禁中，而人同方外，可以養拙，可以藏愚，繡衣直指所不能繩，強項申威所不能及，斯固素餐之窟宅，尸祿之淵藪也。凡有國有家者，何事於斯職哉？……昔丘明之修傳也，以避時難，子長之立記也，藏於名山，班固之成書也，出自家庭，陳壽之草志也，則於私室。然則古來賢儒，立言垂後，何必身居廟宇，跡參僚屬，而後成其事乎？是以深識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靜，杜門不出，成其一家獨斷而已。豈與夫冠猴獻狀，評議其得失者哉！（辨職）

又指官修史書有五不可：其一古之國史，皆出一家，故能立言不朽，後世集衆官修，衆手同作，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擗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汗青無日。其二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史官據以述史，材料既備，故記載廣博，近世此道不行，史官須自行採訪，內外壅隔，視聽難周。其三古者董狐書法，可以公開宣示於朝，近代史局，皆居禁門，欲人不見，以杜請謁，而館中作者不一，轉易洩漏，若有所貶，易於見讐，故史書難求直筆。其四古者刊定一史，各有意義，近者史官記注，多須請示監修，監修非止一人，意見紛歧，適從難定。其五史置監修，原爲總領修史之事，

必須分配局中職務，於修撰之評略豐約，及一切科條，應有規定，今監之者既無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故皆苟且推避，徒延歲月。（忤時）以上官修五失，劉氏雖力加指摘，而後世仍多設館官修則以衆手易成，仰承朝命，操縱是非，一家獨斷之作，益難行於世矣。

（九）敍事須歸簡要 對於史書文字劉氏析論尤詳，謂「文之將史，其流一焉。」（載文）於史書之文，以簡要爲主，謂：

夫國史之美者，以敍事爲工，而敍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然則又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趨繁富，逮晉已降，流宕逾遠，尋其冗句，摘其煩詞，一行之間，必謬增數字，尺紙之內，恒虛費數行。

欲敍事歸於簡要，謂有下列四法：

蓋敍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記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才行、事跡、言語、讚論，凡此四者，皆不相須，若兼而畢書，則其費尤廣。但自古經史，通多此類，能獲免者，蓋十無一二。

意謂四者中但採其一，即足以見其人之生平，不必四者備列，而史書多並書之，未免冗贅。敍事簡要之道有二：一曰省句、二曰省字。」其舉例云：

其有反於是者，若公羊稱「郤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以下

句，但云「各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於文殊費，此爲煩句也。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並敍事）

欲求簡要，必刪浮詞，故又有浮詞篇專論此事曰：

近代作者溺於煩富，則有發言失中，加字不愜，遂令後之覽者，難以取信。……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無者資數句而方浹。○（浮詞）

（十）崇直書貶曲筆 作史之文，不僅須求簡要，事實亦須求眞，故又有直書與曲筆兩篇，於直書極稱董狐之書法不隱，齊史之直書崔弒謂「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直書）於曲筆之史，則嚴子斥責，謂：

蓋霜雪交下，始見貞和之操，國家喪亂，方驗忠臣之節。若漢末之董承耿記，晉初之諸葛母丘，齊興而有劉秉、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廻，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原之下矣。（曲筆）

（十一）斥載文之不實 曲筆之外，又於載文篇，論事實不眞，凡有五失：一曰虛設，魏晉以下，事皆篡奪，而名爲禪讓，上出禪書，下陳讓表，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徒有其文，竟無其事。二曰厚顏，兩國爭雄，自相稱述

，飾詞矯說，各掩其弊。三曰假手，凡有詔勅，假手群下，其君雖有反道敗德，唯頑與暴，而觀其政令，則堯舜再出，如處昇平。四曰自戾，凡有褒崇，稱其善無可加，旋有貶黜，則指其罪不容責，一士之行，一君之言，賢愚是非，變化無定。五曰一概，敍主上則皆聖明，敍宰輔皆英偉，國止方隅，而言併吞六合，福不盈皆，而稱感致百靈，善惡不殊，難爲準的。凡此五者，史官皆不宜錄載，而史書採之，非復成史，直文集耳。（載文）

(2) 主用當時文字 劉氏又主史文須用當時文字，不應只求雅馴而改用古文古語，其言曰：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戰策，足以驗訛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說，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摹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辭，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齊宋之日，而僞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眞僞由其相亂。……夫天地長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敢昔言，不其惑乎？

史文既不可以古語易今言，亦不宜將胡夷之語，改爲中國文言。故又譏崔鴻撰十六國春秋、魏收撰魏書、牛弘撰周書，爲：

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

焉。（並言語）
唐承六朝之後，盛行偶儼文體，而劉氏論史書之文，乃譏其「怯書今語，勇效昔言」，其不隨流俗，但取真實有如此者。

(2) 首標史家須具三長 據新唐書劉知幾本傳

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惠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楩柟斧斤，弗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

所謂史家三長，卽作史者之修養，據梁啓超解釋，史才爲作史的技術，史學爲作史者的專門學問，史識爲歷史家的觀察力。（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自劉氏提出三長，論者皆以爲知言

，其後章學誠加一史德，卽史家之心術，合爲四長，確屬史家不可少之修養。而歷代文士多也。然就文論文，則一切文士見解，不可與論史。（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書）劉氏夙曰深歎文士辭章絕異，章氏謂「蓋論史而至文辭，未

），所著今可考而有卷數者，凡五十七種，大致分史類、經類、禮類、樂類、小學類、諸子類、天文類、醫方類、文類共九種。

通志原名通史，其寄方禮部書云：「樵欲自今天子中興，上達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尋記法制。……可爲有國家者之紀綱規模。」後以梁武帝曾敕撰通史，不欲沿用其名，故改稱通志。蓋欲仿孔子取虞、夏、商、周之典、謨、訓、誥、誓、命，刪定而成上通堯、舜，旁貫秦、魯之尚書，與太史公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國策、楚漢春秋，以通黃帝、堯、舜、三代、秦漢之世

可比。此外所論史書得失與史學源流之言尙多，茲不悉舉。

(3) 鄭樵之史學

鄭樵，字漁仲，宋興化軍蒲田人。徽宗崇寧三年生，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卒。（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好讀書，善著述，自負不下劉向揚雄，居夾漈山，謝絕人事。旋出遊，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書乃去，時趙鼎張浚以下皆器重之。紹興十九年，以所著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等卅一種書上於朝廷，回家著通志。二十七年，以工部侍郎王綸薦，謁高宗，授迪功郎，及禮兵部架閣。又還家，寫定通志上之，改授樞密院編修官，兼攝檢詳諸房文字。卒年五十九。

鄭氏自云三十年「著書千卷」（上宰相書），所著今可考而有卷數者，凡五十七種，大致分史類、經類、禮類、樂類、小學類、諸子類、天文類、醫方類、文類共九種。

通志原名通史，其寄方禮部書云：「樵欲自今天子中興，上達秦漢之前，著爲一書曰通史，尋記法制。……可爲有國家者之紀綱規模。」後以梁武帝曾敕撰通史，不欲沿用其名，故改稱通志。蓋欲仿孔子取虞、夏、商、周之典、謨、訓、誥、誓、命，刪定而成上通堯、舜，旁貫秦、魯之尚書，與太史公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國策、楚漢春秋，以通黃帝、堯、舜、三代、秦漢之世

通志爲紀傳、世家、譜、略俱全之通史，各類紀述，起止時代不一，大致言之：本紀自三皇五帝至隋，后妃傳自漢至隋，列傳自周至隋，載記述晉末五胡及少數漢族諸國，二十略則自傳說時代至唐，間及北宋。全書二百卷，其篇目如下：

本紀十八卷

內計：三皇紀一卷、五帝紀一卷、三王紀一卷、秦紀一卷、前漢紀一卷、後漢紀一卷、魏紀一卷、蜀紀一卷、吳紀一卷、晉紀一卷、宋紀一卷、南齊紀一卷、梁紀一卷、陳紀一卷、後魏紀一卷、北齊紀一卷、北周紀一卷、隋紀一卷。

世家三卷

內計：周同姓世家一卷、周異姓世家二卷。

列傳一〇八卷

內計：后妃傳二卷、宗室傳八卷、普通列傳七十七卷、外戚傳一卷、忠義傳一卷、孝友傳一卷、獨行傳一卷、循吏傳二卷、酷吏傳一卷、儒林傳三卷、文苑傳二卷、隱逸傳二卷、宦者傳一卷、游俠、刺客、滑稽、貨殖傳一卷、藝術傳三卷、佞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

內計：前涼前趙載記一卷、後趙

魏載記一卷、前燕載記一卷、苻秦載記一卷、後燕、西秦、北燕載記一卷、後涼

又云：

通志之紀、傳、世家、譜、載記，乃據舊史成規，抄輯而成，無甚創意。其畢生精力，及全書精華，全在廿略，梁啓超謂：「廿略自足以不朽，史界之有樵，若光芒竟天之一彗星焉。」（中國歷史研究法）全書精華，雖在廿略，而與紀傳載記諸編，合而爲一，旨在倡導通史，貫徹古今，實爲鄭氏創例。故章學誠譽之爲：

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運以別識心裁，蓋承通史家風，而自爲經緯，成一家言。

又云：

發凡起例，絕識曠論，所以斟酌群言，爲史學要刪。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惟鄭樵稍有志

通志爲紀傳、世家、譜、略俱全之通史，各類紀述，起止時代不一，大致言之：本紀自三

皇五帝至隋，后妃傳自漢至隋，列傳自周至隋，載記述晉末五胡及少數漢族諸國，二十略則自傳說時代至唐，間及北宋。全書二百卷，其篇目如下：

世譜年譜

內計：四卷。

廿略五十二卷

內計：氏族略六卷、六書略五卷、七音略二卷、天文略二卷

內計：

四夷傳七卷

內計：

南蠻傳二卷、北狄傳二卷。

記一卷、南涼、北涼、南燕載記

一卷、西涼夏、後梁載記一卷。

內計：東夷傳一卷、西戎傳二卷

內計：

通志爲鄭氏所著之史，後世主張斷代史之學者，雖多所指駁，而其發凡起例，自成一家

，與創造精神，固非尋常可及。至其史學主張書中（後二篇均見夾漈遺稿），茲擇其所言要旨，列舉數端，以覩其概：

力倡通史，斥斷代史無相因之義，如曰：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原；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

蓋斷代之史，前後二史之間，輒多重複敘述，如史記已有高祖本紀、呂后本紀、孝文孝景等本紀；而漢書又重立高帝、高后、文帝、景帝各紀，多仍史記原文。所謂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也。史記有蕭相國、曹相國、留侯、陳丞相等世家，酈布、淮陰侯等列傳；漢書雖改世家爲列傳，仍復作蕭何、曹參、張良、陳平、英布、韓信等傳。是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也。至其乖異而不相接之處，如唐承隋，煬帝大業十三年，李淵立代王侑於長安，是爲恭帝，改元義寧，明年禪位於淵，爲唐高祖，年號武德。而兩唐書皆自武德元年起述，於前此天下事

與唐有關者，皆略而不提，此後事不接於前事也。郡縣因革，各代不同，而前後之間，有其關係本原，斷代爲書，各自紀述，則遷革之原昧矣。禮樂典制，既屬相因之政，而斷代史之述禮樂，皆似前無所承，自爲更張創制者，豈非獨成殊俗之政乎？又云：

曹魏指吳屬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

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

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

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

三國魏、蜀、吳並立，其勢均等，而陳壽三國志必書蜀吳爲寇，如魏明帝曹叡太和五年春正月云：「諸葛亮寇天水」。北魏史之魏書，將劉聰、石勒及宋、齊、梁、陳各代，俱列入外國傳。稱晉爲僭竊，於東晉元帝卽位云：「司馬徽僭大號於江南。」於南朝諸帝屢稱「島夷劉裕」、「島夷蕭道成」、「島夷蕭衍」，而宋書則有索虜傳，述北魏事。據通鑑魏紀，文帝二年：「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曰索虜，北謂南曰島夷。」齊書東昏侯紀，永元二年：「十二月，梁王起義兵於襄陽。」隋書煬帝紀，大業十三年：「五月甲子，唐公起義師於太原。」是二史分稱梁唐之兵爲義之證。又云：

其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泉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並通志總序）

蓋斷代史各以其朝爲主，凡忠於前朝者，目爲叛逆，其含冤抱屈，固已千古同慨，晉書齊書，卽其一例。斷代之弊，人人知之，而代代修史，終不能改，鄭氏之言，精闢透切，洞中微結，言人所未言，所謂絕識曠論者也。

（二）反對後史於述事後，加論得失，謂：

自唐之後，又莫覽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冊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

唐以後諸史，旣無會通之義，而修史者勁效春秋之褒貶是非，於史後加以論贊，評其得失。

劉知幾斥爲煩黷。不知春秋僅萬八千餘言，略事實而重褒貶，所謂約文見義，讀者欲詳知其事，須讀左氏傳，欲明大義微言，須讀公、穀二傳。後世史冊，重在詳文備事，讀史者不待褒貶美刺，已知誰善誰惡，何必加論是非；卽有論斷，或涉主觀，恐未必當。故明修元史刪去後論，但詳事實，讀者自知其是非善惡，殆深明書後論贊之多餘也。

（三）通志廿略，其中氏族、六書、七音、都邑、謚、校讎、圖譜、金石及昆蟲草木諸略，前人皆未收入史部。（史記所據之世本，據諸書徵引，有氏姓篇及居篇，居篇爲彙記王侯國邑之宅都，與氏姓篇，恐爲氏族都邑之最早記錄。然世本原書，宋時已佚，無可考。此外魏書有官氏志，僅略言氏族，劉知幾史通書志，謂可

以爲志者有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已明言三者之宜志矣，方物包括昆蟲草木。錢大昕有補元史氏族表、柯劭忞之新元史，亦據以增氏族表，爲正史有氏族表之始。）通志則特備而詳，故梁啓超稱其「貫通各史書，擴充文物範圍，發明新穎方法。」（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其後章學誠著校讎通義，與修志之特重圖譜，於鄭略雖加糾補，然亦因鄭氏有此二略，而加以發揚。近人張舜徽之廣校讎略，更明言爲推略鄭略體例而作，是其創例之影響爲匪輕矣。

四至從諸略中所表現之內容特識，如述氏族起源，增至卅二類，遠逾左氏所言之五類。歷代天文志，有義無象，地理志只詳郡國州縣，而略於山川；通志天文略，則以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故加詳釋，並補撰天漢圖歌。地理略則重在山川封圻，故準禹貢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都邑略以汴梁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主張以南陽爲中原新宅。謚略以一字見義，削去前此之引辭曲說。樂略則不慊於漢人僅以義言詩，致聲歌之道日微，後世史家志樂，又只取工伎之作，而不收樂府；故改以樂府繼風雅，並詳述歷代樂器權量原料之屬。藝文略捨舊有之七略四部，而自創十二分類法，於經類以外，別立禮、樂、小學，於諸子類外，又別立天文、五行、藝術、醫方、類書等目，以濟舊目分類之不足。圖譜略以古者爲學，左圖右書，足見圖書並重，而劉歆校書、收書不收圖，遂令圖譜日亡，後學滋困；故立爲二記：一曰記今所有之圖，謂不可不聚

；二曰記今所無之圖，謂不可不求。災祥略則以實迹爲主，不涉五行附會之說。動植物，向爲學者所忽略，乃創昆蟲草木略，凡分七類，而事物之名，因時因地，稱謂各殊，故於諸

物異名，特爲詳列。

(五)各略所述內容，皆有詳密分析，乃由實際觀察得來，不輕信前人傳註。良以實際事物，如天文、地理、器物、樂律、草木、鳥獸、蟲魚

等，非經躬親體驗調查，無由知其實況，與人情事理，可用己意推求者不同。鄭氏之學，重在實事求是，務得眞相，與向來學者，多從紙上求證者迥異，合於近代科學實驗精神。

中國民間文學

理論叢書

每部七冊(可分售)
總價四十七元

譚達先著

- ① 中國神話研究
- ② 中國民間寓言研究
- ③ 中國民間童話研究
- ④ 中國動物故事研究
- ⑤ 中國民間戲劇研究
- ⑥ 中國評書(評話)研究
- ⑦ 中國民間謎語研究

六三元
四五元
七二元
五四元
六三元
一二六元
五四元

本叢書係作者積廿餘年研究中國民間文學之成果，其研究對象是在中國民間流傳的、由民間藝人所創作或傳播的民間口头文學，而以今人的觀點比較，並全面作系統地介紹與研究近代以前的我國民間文學的理論，對於愛好我國民間文學者而言，裨益殊多。本叢書年前出版於香港，茲經作者授權本館出版，廉價以饗讀者。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撥〇〇〇一六五一一號
電話·三一一五五三八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